

集农函〔2025〕30号

关于印发《2025年集贤县大豆种子包衣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落实国家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政策，促进大豆种子规范包衣，提升单产水平，现将《2025年集贤县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30日

2025 年集贤县大豆种子包衣 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中央财政大豆种子包衣项目资金作用，有效减轻大豆重迎茬影响，推进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农农（油料）（2025）2 号）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2025 年黑龙江省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5〕56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对集贤县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实施大豆种子包衣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重点是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地通过统一采购等方式，依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普通农户实施。做到“应补尽补，应包尽包”，保障大豆生产安全，促进单产提升。

二、补助标准

根据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种子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5 元。

三、技术要求

（一）种子包衣剂。本方案所称的种子包衣剂是指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种衣剂和生长调节剂等农药产品、生物菌剂和钼

肥等肥料产品、生物刺激素和助剂等可促进大豆健康生长和产量提升的其它产品。各地应根据当地大豆重迎茬种植及大豆根腐病等苗期病虫害发生特点，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选择种子包衣剂。因大豆根腐病为多种病原菌混合侵染，应使用含有两种及以上杀菌成分的种衣剂，以保证对多种病原菌的防控效果。同时，大豆疫霉根腐病发生地块，应选用含精甲霜灵成分的种衣剂，且每 100 公斤种子精甲霜灵有效成分使用量应达到 15 克以上；如需预防新型大豆镰孢根腐病，应混配三氟吡啶胺悬浮种衣剂；如还需防治苗期害虫和地下害虫，可选择含有杀虫成分的种衣剂或复配杀虫剂包衣。所使用的种子包衣药剂的登记使用作物应大豆，且应严格按照登记的使用剂量足量使用，以确保包衣效果。在科学选用大豆种子包衣药剂同时，可混配使用钼肥、生物刺激素、生物菌剂、助剂等制剂，提高植株抗逆性，促进单产提升。

（二）包衣技术。拌种包衣时应根据播种量选择拌种机（使用前应清洗）、干净容器或塑料袋等进行拌种包衣，拌种要充分。若使用两种以上包衣制剂混配，应确保混配安全和包衣效果，每 100 公斤种子使用的总药液量宜控制在 800 毫升以内，一般情况下 400 毫升左右药液，可保证种子着药均匀。如接种大豆根瘤菌剂，应先进行药剂包衣（要求包衣药剂含有成膜剂）且阴干（一般 2-3 天）后再接种。种子包衣后，需彻底阴干，用透气性良好的包装物装好后放置阴凉处妥善保管待播。

四、实施程序

本着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自愿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织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规范开展包衣的普通农户（职工）自愿申报。

（一）申报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分别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包衣技术指导工作。项目责任人信息表（附件3）须在2025年5月4日前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厅。

1. 村级申报审核。申报享受补助政策的大豆实际生产经营主体须于2025年6月5日前向种植地块的属地村进行申报，填写《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附件4），村委会负责验证申报主体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并保存1份复印件，村委会将审核确认后的《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5）加盖公章于6月12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含电子版），同时附2份申报材料复印件。对于使用未在大豆上登记的包衣药剂、使用剂量未达到登记用量、提供虚假发票的，不予审核通过。申报使用的全部包衣制剂的购买价格不应明显高于当前市场正常售价。

申报主体应提供以下内容：①《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②申报主体使用的每一种包衣制剂正规发票。若购买的是已包衣大豆种子，应提供可证明是已包衣种子的正规

购种发票；③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主体规范开展大豆种子包衣的佐证材料。

2. 乡级核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织人员对村级申报材料及包衣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查无异议后，在乡、村同时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附件6），加盖公章于2025年6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含电子版），并附1份申报材料复印件。

3. 县级抽查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复核，复核无异议后，将《县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附件7）和正式申报文件一式2份加盖公章（含电子版），于7月8日前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同时抄送县财政局。乡、村两级均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补助资金拨付。省农业农村厅按照2025年全省大豆生产任务进行资金分配，会同省财政厅履行审批程序并拨付至相关市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大豆种子包衣申报主体复核确认无误后，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据实支付大豆种子包衣补助资金。对于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应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要求，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对辖区内大豆种子包衣补助工作负总责，逐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申报、监督等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晰、管理规范、指导到位。县级要做好统筹指导工作，实现县、乡、村三级联动，确保项目及时规范实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广泛组织农技推广部门及乡村技术人员，根据当地大豆生产实际需要，积极指导农户有针对性选择使用对路的种子包衣剂，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提供优质包衣剂和技术指导。鼓励村委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和帮助普通农户统一规范开展包衣和申报。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项目资金要求，及时规范据实支付补助资金，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议采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项目科学高效管理。

（四）强化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包衣技术落实、指导服务落实和资金支付落实。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五）强化宣传总结。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政策和科学规范包衣技术，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

方式，宣传大豆种子包衣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于10月17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炳辉

联系电话：0469-6182307

电子邮箱：nws cg312@163.com

- 附件：
1.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工作技术专家组名单
 3.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责任人信息表
 4. 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
 5. 村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汇总表
 6. 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7. 县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附件1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谭金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邹 智 福利镇镇长

任栋煜 集贤镇镇长

唐真明 升昌镇镇长

徐宝东 丰乐镇镇长

关山越 太平镇镇长

杨志文 腰屯乡乡长

赵鹏飞 永安乡乡长

徐 鑫 兴安乡乡长

王国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薛 慧 笔架山农场副总经理

赵英磊 集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清海 腾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场长

吴 迪 牧源牧业有限公司场长

许立军 振兴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机管理股，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2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工作技术专家组名单

组长：刘振宇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员：邢连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张兰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邱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苗凤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李 捷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附件3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责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所在部门	责任岗位	姓名	职务	手机
**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单位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附件4

种植主体大豆种子包衣补助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农民、职工姓名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写)	身份证号	企业税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写)	2025年大豆实际种植面积(亩)	种子包衣情况							
					购买已包衣种子			购买包衣剂自行包衣				
					种子量 (公斤)	实际用种面积 (亩)	发票总金额 (元)	包衣面积 (亩)	制剂名称	购买数量 (升)	包衣制剂发票总额 (元)	
									11			
									22			
									33			
									44			
									...			
备注：1.包衣剂名称为通用名称，非商品名或商标名。如，62.5%精甲霜灵·咯菌腈。 2.申报主体提供的正规发票应为当年使用包衣制剂发票原件。(村委会审核发票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申报农民（职工）签字按手印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6

乡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illegible]

附件7

县级大豆种子包衣补助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乡（镇）	大豆种植面积 （亩）	符合补助标准的 包衣面积（亩）	包衣补助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乡（镇）				
***乡（镇）				
***乡（镇）				
***乡（镇）				

